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邱偉旭

相 對 人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許應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605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目前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準此，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雖據提出資力部分記載本案符合勞動部委託案件資力標準，故准予扶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及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為證，惟僅能釋明臺中

01 分會係因勞動部委託案件而予以法律扶助，並非以其無資力  
02 而准予法律扶助，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或財產，而  
03 未能反映聲請人整體真實財產及收入狀況。聲請人復未提出  
04 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不足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  
05 信用，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自難謂其已無資力。  
06 揆諸首開說明，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曾靖文